



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八届会议

2010年5月3日至14日，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第 15(a)段提交的国家报告

基里巴斯

更正

1. 第 31、第 54 和第 62 段

在“台湾”之后加上一脚注写为“中国台湾省”

2. 第 56 段

第四句应改为：

关于与新西兰警署建立的伙伴合作关系——太平洋预防家庭暴力方案 (PPDVP)及太平洋地区警务计划(PRPI)——的政策声明，是不同国家之间警务合作的杰出范例。

第七句里，PPDLP 应改为 PPDVP

3. 第 13 页，第 12 小节

标题应改为：发展农业/畜牧业基础

4. 第 62 段

第一句应改为：

通过与主要捐助者之一的伙伴协议，签订了一项双边协议，设立了台湾技术代表处(TTM)。